

第十二辑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西藏人民出版社

为了证明自己的法力是如何的强大，天气咒师请人带来一个筛子，一边念咒语，一边往筛子里倒水，没有一滴水从筛子网眼中漏下来，只有在咒师停止念诵咒语之后，水才一下子从筛眼中漏出。居住在乡村的天气咒师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农田免受雹灾，在天旱时带来雨水。作为这项工作的报酬，他们会得到一部分收成。但是，假如尽管他们作了努力，庄稼还是毁于雹灾的话，他们也可能受到惩罚，甚至要全力赔偿损失。人们偶然也要求他们让老天在某个特定的时期不要下雨，以便人们在好天气的时候盖新房或者举行宗教舞蹈仪式。西藏的天气咒师使用最重要的法器是雷石（陨石）、法铃、佩、人胫骨做成的法号（据说这种法号的声音可以吓退所有试图阻挠降雨的妖魔）、鼓。依靠鼓的帮助，有经验的天气咒师可以判定天气变化：如果鼓声低沉成“不祥”，那么坏天气即将出现；如果鼓声高昂而欢快，那么就预示看不会有雹雨的威胁。要判定一块积雨云是否会带来冰雹，咒师要把水装进一个通常用五种贵重金属做成的平底容器，然后观察盘内水中反射的天空云彩。根据一些特定的征象——这些征象是他经验得出的个人秘密——来判断云彩是否带来冰雹。假如有下冰雹的征象，咒师要立即开始进行相应的祛灾除形式。此外，还有其它很多显示给有经验天气咒师的有关天气变化的征兆。不吉的征兆指示：例如，云彩从北方飘向南方；或者从西方飘向东方；大块云彩逐渐碎成小块；或者如果落日将晚霞染成黄色或红色等，都是不可能盼望即刻降雨的征兆。从云彩的开头形状和色彩及其移动的方位，天气咒师可以推判出要想求得下雨，应该去祈祷哪一类神怪。例如，如果从东方飘来一块呈佛塔状的云彩，那么就必须祭拜主系魔；如果从南方飘来象怒相神灵所具有的头发一样的发状云，那么就是魔女玛姆阻挡了降雨云，因而要进行答谢女魔的仪式；一块由西面而来的云彩呈孤褐色牦牛形状，可以看作是由魔所设置的障碍。此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第十二辑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编委成员

陈庆英 耿昇 向红笏 褚俊杰 冯良

E198/28
18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第十二辑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藏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09千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2,000册

ISBN7-223-00875-X

Z·54 定价:8.30元

藏学知识
PDG

目 录

- 一部研究吐蕃王国史的最新著作 (美)范德康 著 王启龙 译 王尧 校 (1)
- 旭烈兀与吐蕃 (美)E·史伯顿 著 张云 译 (35)
- 达赖喇嘛所授印章和封号的研究 (日)石滨裕美子 著 黄维忠 译 (53)
- 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时代的藏蒙关系 (日)宫胁淳子 著 张云 译 (79)
- 敦煌出土藏文禅宗文献的性质 (日)木村隆德 著 李德龙 译 (89)
- 沙州的写经事业——以藏文《天量寿宗要经》的写经为中心 (日)西岗祖秀 著 李德龙 译 朴明姬 译 (113)
- 早期藏文文献中的 ཁྱེད་ཀྱི་ 头衔考 (匈)乌瑞 著 熊文彬 译 (129)
- 《娘日宗教源流》中有关杀死魔牦牛和发现盐巴的叙事文研究 (德)邦隆 著 张岩 译 (145)
- 西藏红黑护法神的历史与造像 (法)阿梅·海勒 著 张岩 译 (156)
- 西藏人对佛教造像风格的分类

-〔意〕图齐 著 罗文华 译(177)
- 十一世纪来自卫藏的印度佛教“擦擦”
-〔新西兰〕托尼·呼伯尔 著 张岩 译(194)
- 安多藏区的情歌
-〔意〕多纳特拉·罗西 著 陈小强 译(200)
- 一六八一至一六八三年西藏、拉达克以及莫卧儿的战争
-〔法〕伯戴克 著 汤池安 译(209)
- 拉达克那布拉地区的历史透视
-阿旺次仁履波 著 熊挺 译 次仁加布 张虎生校(237)
- 日本西藏历史研究的起源和发展
-〔日〕佐藤长 著 向红茹 译(251)
-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九至十二辑总目..... (294)

一部研究吐蕃王国史的最新著作*

[美]范德康 著 王启龙 译 王尧 校

以错综复杂的王国吐蕃史及其与邻国的战争关系史为主题的,虽然已有一系列重要的论文和左藤长早期两卷本的不朽之作发表(1958年初版,1977年再版),但这里评论的这部白桂滋的大作是用西方语言写的第一部专论,也是对那些关系史进行评述的唯一专著。理论和译释都颇多争议的日本藏学家山口瑞凤,也发表了关于这段历史时期的一部大著《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东京1983,但在白桂滋的参考文献要目里未予列入)。不久前匈牙利吐蕃史家G·乌瑞称,有关吐蕃史这一神奇阶段的研究,他已完成了另一巨著,但至今未见该书发表。

无论从何角度看,试图对公元600至851年期间中亚地

* 《中亚的吐蕃王国——中世纪早期吐蕃人、突厥人、阿拉伯人及汉人霸权争斗史》,白桂滋(Christopher Beckwith)著,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页数:XXII+269。本篇评论中所引用之论著重复出现时均为缩略形式。白桂滋采用自己的一套藏文转写法,人们会像我一样认为这大可不必另起炉灶,但他强调(P. Xiii),这样能使他写“藏文为藏文字”,这仿佛是对“藏语文字”性质上的臆断,亦似乎藏语语言学家们自己在这方面所发表的看法并非那么明白晓畅。为了方便起见,除了此书出现的藏文转写外,其它各段所有藏文我一律采用标准转写。对于汉语,贝克福思采用修订的韦/翟氏标音(Wade-Giles transcription),而我宁可采用汉语拼音方案。同时,按国际藏学惯例,一律将白桂滋对吐蕃王国的称呼“帝国”改为“王国”。

000571C

区政治和军事史进行详尽的描述都是了不起的壮举，正如白桂滋在不过 200 页的一摞书页中所做的那样。要用一大堆纯然是以多种语言写成的原始材料，对该地区作任何综合性的研究都是艰巨而严峻的任务，更不用说还有庞杂的越来越多的第二手材料要处理。难得的是，白桂滋堪此重任，他精通藏语、汉语、阿拉伯语及其他相关语言。尽管人们会对他的原典译释方面挑些这样那样的小毛病——显而易见的例子将在下文讨论，尽管有人一定会对他运用藏文材料之局限提出异议；但这种开拓性的研究工作总是备受欢迎的，只要它能为这一极端复杂的领域的深入研究开创一个新的起点。当然，此著之贡献绝非仅囿于此。书中颇为严密地组织了许多重要史料，但由于未参考左藤长的绝伦之作，多少显得有些单薄，不足；而无疑地，作者之长在于对这些材料进行了梳理，其中有好些是由他通过揭示人们常常误认为毫无联系的那些历史事件之间的种种关系而新近发掘出来的。他行文过于自信，文中很少提到对原典材料的译解还可能另有他说。有些地方读者面对那些干巴巴的结论不免愕然，既不能从作者自以为可靠、符合历史发展事实的论点中获益，也不能从奠定其观点基础的（原典）译文中得到好处。诚然，他在前言（PP—Vii—Viii）中提醒过广大读者说，他并没有对既定问题的方方面面过去的讨论进行“连续不断的流水式的评论”。作者对原典材料的译释与其同行们“根本不同”，并向读者说明自己之所以选择不同译法的理由，在我看来，这似乎恰恰是“必要的罪过”。

这部大著包括“序篇：帝国建立前的吐蕃和中亚”（PP. 3—10）和六章正文：

1. 挺进中亚（PP. 11—36）

2. 西域的吐蕃王国(PP. 37—54)
3. 阿拉伯人与西突厥人(PP. 55—83)
4. 突骑施联盟(The Turgi's Alliance, PP. 84—107)
5. 中国唐朝与阿拉伯人(PP. 108—142)
6. 吐蕃王国末期(PP. 143—172)

随后是“跋篇：吐蕃及中世纪初欧亚大陆之今貌”(PP. 173—196)，以及五个附录：“关于吐蕃霸权之程度”(PP. 197—202)，“关于古藏文原典所言之西域”(PP. 203—205)，“关于突厥人的王室部系”(PP. 206—208)，“关于西突厥人”(PP. 209—210)，“关于费尔干纳国王阿鲁塔尔”(PP. 211—212)。该书还包括“各国国王姓氏对照表”(PP. 214—217)，“中国术语及姓名词汇表”(PP. 229—242)，“参考文献要论”(PP. 229—242)，“参考文献要目”(PP. 243—255)和一篇索引(PP. 257—269)。另有两幅插图(PP. 12, 175)，其中，尤其是第一幅显得更详备些，因为它划定了吐蕃帝国在当时动荡不堪的历史时期的领土界限。关于 669 年、741 年和 820 年的情况，读者应该参考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卷五(上海，1987)中的几幅地图：图 32—33, 34—35, 36—37 和 76—77。

由于篇幅之故，下文我只限于在方法学和语文学方面做些注解。本文绝非佯作全面周到之解释，也不可能解决所提之全部问题。差得远呢！本文谈及的白著中的段落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一直没有作出明确无误的译释；在此我欲达到的是，略发微词，表明它们到底是如何令人费解。此外，我也努力补充了白著中的参考书目，因为我想这样可能更加完备些。就此而论，我原说过有三部重要的大部头西藏纪年史即将出版。白桂滋的研究成果发表时这些史书在中国尚在印制之

中,其大著里已无法参考。所以说,我这里引用这些著作是想充实白著所缺材料。

说到白著中所用史料,白桂滋尤其充分地吸收和利用了大批人们熟知的汉文和阿拉伯文典籍。像他这样对阿拉伯语文献的运用,实际上在吐蕃史学者中是没有先例的,因为那些典籍对他们来说是门颇为生疏的外国语;而白桂滋之所以能率先使用,极大程度上归功于他在此领域的勤勉耕耘。既然阿拉伯语也在笔者知识范围之外,他对这些材料的译解和运用我也没有发言权,只好放弃不说。姑且说它们对我们了解吐蕃扩张,尤其是西部扩张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就够了。

对此时期吐蕃史的任何方面研究均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献,可以肯定地说,有如《古代吐蕃编年史》(简称 OTC,〔P. T. 1287〕)、《古代吐蕃历史纪要》(简称 OTA,〔P. T. 1288〕)和《古代吐蕃历史纪要续篇》(简称 OTAC,〔大英博物馆藏,8212(187)〕^①)。上述文献均由斯巴尼安和今枝由郎于 1979 年在巴黎编辑出版,系豪华版摹本。其价值是不容争辩的,它们不能,事实上根本不允许被排斥在外,而去采用别的吐蕃文献史料。这一事实达成学界共识已约半个世纪,因为研究古代吐蕃历史编纂学有一悠久传统,即勿容置疑地应该以同样古老的文献材料为基础;这些材料多数可能最终源于家族世系史,尽管有时文字上隐晦难识、含混不清,但我们仍可从中找出某些极好的可资研究的信实材料^②。所以,讨论吐蕃时期历史就毫无任何正当理由不采用这些材料,更何况其中 OTC 很有可能是较晚期甚至或许是 11 世纪的一份残卷。在这方面,我相信白桂滋把他关于这一时期的全套资料档案削减到了最低限度。在他的参考书目里,除敦煌史料外,只列有唯一的一部

“现代”吐蕃编年史——在其正文以及相当不合逻辑的几个注(PP. 13. 43. 48)中三次引用的——就是巴窝·祖拉·陈瓦(1504—1566)的《贤者喜宴》。巴窝对吐蕃早期历史(DPA'p151—459, DPA'149—461)的叙述之史学价值早已得到承认。它是在一系列更早时期的史料基础上写成的——这些史料在巴窝传记里(DPA'P458—59, DPA'460)当然只有部分而未全部列出——其中有几种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⑧。其中之一是雅砻觉卧·萨迦仁钦〔德〕(Yar-lung Jo-bo Sakya-rin-chen〔sde〕)1376年的《教法源流》(Chos-'byung, 下文简称 YAR), 该书1988年在成都印行。其作者我们所知甚少, 但作品本身我已在它文中做过全面分析, 故而在 此我将省去任何有关的注解。说巴窝明显地使用了该书第3章就够了, 这在 YAR38—78 可以发现, 因为在巴窝传记里他指的是雅砻觉卧的《帝王本纪》(Rgyal-rabs), 即其著《赞普世系》(Succession of〔Tibetan〕Rulers)在巴窝著作正文 DPA'p434, 436(DPA'436, 438)中 YAR 是作为某种佛教教法史料来引用的, 对此可参见 YAR68—78^⑨。

正如本文注③所述, 巴窝参考文献目录中所列的另一史书是他称之为德顿的《教法史料》(“Chos-'byung”of Lde-ston)——但是, 他在行文中没有明确提到此书。这可参考最近在中国出版的两部古代吐蕃史书之一, 即由一位叫底吾觉赛(I de'u Jo-sras)的人所著的《底吾教法史料》(Lde'u chos-'byung, 下文简称 LDE'U, 此著最晚出现于1230年)或智者底吾(mkhas-pa Lde'u)著的《汉藏教法史料》(Rgya-bod-kyi chos-'byung, 下文简称 LDE'UI), 此著可能1290年才成书。后者显然借鉴了前者的成果, 但它包含了大量前者所

没有的新材料。与早期吐蕃王〔拉〕脱脱日是不是佛教徒这一问题有关的,在 DPA'p168 上的一条注释引用了题为《德顿教法史料》一书之观点,把他视为“佛的化身”。这确实有助于我们确定巴窝记住的是哪部著作,因为这段话既存在于 LDE'UI183, 249 页,也存在于 LDE'U105 页(Pa'i 读成了 sa'i,是在手写体 dbu-med 典籍误读的基础上产生的变体)。由于两著都是在大量迄今鲜为人知的史料^⑤基础上写成的,故对我们了解古代吐蕃具有独特的重要意义。

即便是那些可以辨识的敦煌文献,有时也充满令人气恼的语文学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常常在同一个卷子里出现专有名词和术语方面严重的正字法上不稳定性例证;而且因为其句法逻辑常常难免于含混不清——更不用说许多术语本身的意义至今尚有争议了。而白桂滋总是轻而易举地对这些文献卷子中的语文学难题一带而过。总之,他的译解中有些地方并不十分令人信服;或者说,如果他清楚地标明他在什么地方因为什么原因而与其他学者过去的理解有所不同的话,大概他的观点会对读者有所帮助。在此可略举数例为证。

凡事开头皆存在主观意向,人们或许会喜欢某种开始,而不是别的,但必须得有个开头;白桂滋对吐蕃帝国早期的,半神话的开创阶段进行全面描述时,选择以简要谈及止贡赞普的方式开头:说他是雅砻^⑥王朝皇室的第一人,他割断了其先辈们与天上联系的“天绳”(哈尔 1969:138—67),此后他及其子孙降临人间;他也就成为其家族埋葬在古墓(即土地)里的第一人了^⑦。他的名字前面部分念“Dri-gum”,而不是“Dr'i-gum”(下文'i均表示倒写的i),这在敦煌卷子里时有所见,在某些二手材料里也有所见,比如前文所提到的哈尔(1969:

46),还有公元 799—815 年工布碑文(李方桂、柯蔚南:1987:198,205)等。在麦克唐纳夫人的论著(1971:221)里也采纳了这一观点,她认为,dri—gum 意思是“从那些神灵鬼怪(Dri)而来”^⑧。这种解释与谋杀止贡的人,即白桂滋文中未提及的“牧童”罗阿木的本性相符合,此人是真正的恶魔;而据我所知,无以证明 dri 是个表示“恶魔”的词。所以,依我之见,对他名字的解釋难以真正成立,当然,除非把罗阿木对他的谋杀,比喻作恶魔般的行动。碑文中的读法始终用 Dr'i,与敦煌文献一致;而吐蕃佛教徒的编史传统除极少数例外,一贯把他的名字读成 Gri—gum btsan—po,其中 gri 与 dri 同音,意思是“剑”,gum[—pa]有古藏文字为证,意为“杀死了”或“死了”(参阅 LI13《关于觉敦仁庆扎西》of Skyogs—ston Rin—chen bkra—shis'[1536]^⑨)。Dri'i/Gri—gum btsan—po 这个名字的语源问题事实上在 OTC 卷 I (巴考 1940—46,97;王尧、陈践 1980:42;哈尔 1969:402)已有所指,书中叙述说,他接受了自己的名字,是因为他那年迈的祖母在被问及孩子生后该叫何名时,听错了对这一神秘问题的古怪回答。她说:

“还是取名止贡赞普吧,

以‘水死’(water death)和‘剑死’(sri death)之神力! ……”

在叙述他与罗阿木的关系时,通篇都可发现与一把剑有关的种种引喻;止贡赞普结果暴死,与他把众多武器中那柄“自行砍杀之剑”传给罗阿木有关,此剑斩断了他与天上的联系,同样也致使他被抛弃进藏布江。王尧和陈践(1980:1976, n·85)认为,chu—dgum(水死),sri—dgum(剑死)这种说法源于苯教,意思是“溺于水中”、“死于剑下”;但是,他们尚无文

献材料可证。有些恶魔的名字被证实是 sri, 而不是 dri, 其中有种恶魔是“邪恶之魔剑”〔内贝斯基:《西藏的鬼怪和神灵》1975:300—303〕。后来多数文献(一个颇为有趣的例外是娘饶 Nyang—ral 的作品)中同样提出了非常相似的结局,这或许加强了前面所述之观点;换言之,参考它们极为必要(也请参阅 LDE'U159—60, LDE'UI244—45 和 YAR40—41)。同样,这些论著也提供了一些与敦煌文献的描述不同的内容,(限于篇幅)难以在此展开讨论。然而,需要指出,苯教系统绝大多数历史文献对他的名字的拼读不同,即念为“直荣赞普”(Dri—rum btsan—po)^⑩。今后有机会还得对这些内容进行分析。这里强调一下白桂滋对止贡名字的读法远远没有把握就足够了;依我之见,尚需对吐蕃王国之前那段朦胧时代的名字进行比平时所作的还要缜密的“精深的语源探讨”——尽管吐蕃藏文姓名存在许多易使人陷入困境的明显误译的陷阱——它们的确还是有意义的。

敦煌时期以后的吐蕃历史编纂家们,无论是佛教徒还是苯教徒(当然苯教并非如白著 P. 20 n. 33 所持的古怪观点,是“吐蕃佛教两种类型之一的名称”),都表示卫藏早在松赞干布(公元 629—649 执政)的军事行动将吐蕃推向中亚竞技场之前就与印度、喀什米尔、大食(伊朗?)、羊同(又译象雄)和苏毗(sum—pa)等外域保持着良好关系了。比如说娘饶的著作(LDE'U 160, LDE'U I 244; DPA'p163〔DPA'160—61〕中的一条注释)以及某些苯教史书也认为止贡赞普时期与喀什米尔有了联系。今后在有关吐蕃“史前时期”的研究中,对那些相关的暗示着此类关系的文献需要深入评判。

白桂滋直接以下列文字开始描述吐蕃历史(PP. 13—

14):

在琼结('Phyons—rgyas)的秦瓦(Phyinba)地区,雅砻河的一条小支流区……封建主达布那智(Stagbu sna—gzigs)在青藏高原南部断裂地带或许不过是“内地的一个宗教主”……《古代吐蕃编年史》(OTC)里的描述表明,这位封建主与周边大范围的部落贵族们保持着广泛的接触。据古代吐蕃文献史料和后来的“小邦邦伯”(ministers)史料可知——这些部落首领对另一位强大的名为古支森波杰(Dgugri Zinporje)的封建主持信任态度,或者说是臣服于他。

首先,严格言之,秦瓦并非琼(Phyong—rgyas,也作'phyongs—rgyas)的一个“地区”;麦克唐纳夫人(1971:200)同其他学者早就认为上述地名指的是一个地点,相同的地点。此外,琼结也并非真正像白著中常断言的那样,是“雅砻河的一条小支流区”。从亚拉香波河(yar—lha shampo)和藏布江(前者系后者之支流)交汇处的乃东城南端起,泽塘(Rtsed—thang)开始分为两个流域区:西部流域称之为“琼结”,东部流域是亚拉香波河所流经的雅砻地区。白桂滋选择了 Stagbu sna gzigs(=Stag—bu snya—gzigs)这一读法,我想他选择的读法可能不对,要是因为 snya(睡着;昏,死)与 gzigs(看见)意义没有多少联系就好了!诚然,这种读法在敦煌文献中从头至尾都能找到,而正如前文所指出的,这并不一定说明任何问题。这位当地的封建首领是“Bro—gnyan—lde'u”(这只是其名字可能的读法之一)那个瞎眼的儿子,据说此人死于“神经衰弱”¹¹,那是在他与吐谷浑苯教家族(哈尔 1969:335—38)的

一位公主¹²纠缠之后,此女可能系汉人后代。正如哈尔(1969: 51)已经指出的那样,他“本来的名字”含有“〔生来〕瞎”¹³之义,但后来当他看见一头野羊或一个恶魔恢复视力之后又重新取了名字;巴窝对这一系列事件的描述已经由麦克唐纳夫人(1971:231—32)翻译过来了。DPA'p172(DPA'171)认为,他大大地拓展了从其父那儿继承下来的疆域;文中提到了(据藏文正字法之称呼)彭波(Ban—Po),吐谷浑,章嘎(Drang—gar),森布(Zin—po),以及羊同等封建领地;也许还有娘氏(Nyang)、拔氏(Sbas)和农氏(Gnon)封邑领主之间的争斗,后面三位领主的姓名在OTC里清晰可辨,是与森布(Zin[gs]—po)领主联盟的那三个小邦邦伯。根据OTC(麦克唐纳夫人1971:235)可知,此三人系在森布王故去后向其子盟誓归顺于他的一些贵族要人中的几位。

囊日松赞是达日年斯(Stag—gu〔=bu/ri〕gnyan—gzigs)和俄哥顿尊卓('Ol—god,Gdon—btsun—sgron)公主的儿子。对于他,后来的文献史料很少具体谈及。但是,它们确实认为,他真正是吐蕃帝国的第一位君王,因为他在汉地的一些地区和东突厥(霍尔,即回纥)、西突厥(朱孤)之间的争斗方面有功(LDE'U108;LDE'UI252;RGYAL 61;YAR50)。奈乌班智达(于伯赫博士1987:58—59)认为占星术—天文学,即历算术是在他在王位时由汉地传入的;对此,雅砻觉卧还补充说医学同样传自汉地。他和蔡邦氏公主生有一子叫松赞干布,在后者的统治时期,吐蕃开始在中亚史上扮演一个极为重要的辉煌了长达约两百年的角色。

白桂滋在其著第13页第7条注解中引用了琼保·邦色(Sprung—sad of Khyung—po)又名苏孜(zutse)的奇妙歌词

(OTC IV; 巴考 1940—46:107; 王尧、陈践 1980:59), 以示“他的(即 *stag-ri/bu gnyan-gzigs*)臣民根本不富足——他们是些农夫罢了。”这段文字究竟能在何等程度阐明这种观点, 尚不清楚; 我坚信译文的准确也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事情的经过是, 囊日松赞设宴庆祝自己的屡屡战功, 尤其是打败了已反叛他的达布(*Dwags-po*)地区的统治者之战绩。白桂滋称他为囊日论赞(*Gnam-ri slon-btsan*), 采用这种写法的理由同样没有说出来; 并且在第 14—15 页(OTC IV; 巴考 1940—46:125; 王尧、陈践 1980:54; *Bsod-nams-skyid* [陈践]、*Dbang-rgyal* [王尧] 1983:100)上列举了六位大臣, 即娘·曾古(*myang Tse-sku*), 韦·义策(*Dbas Dbys i-tshab*), 韦·梅囊(*Dbas myes-snang*), 韦·布策(*Dbas Putshab*), 农·准保(*Mnon'Dron-po*)和蔡邦·纳森(*Tshes-[s]pong Nag-seng*)等^②归顺于他及其兄弟伦果尔(*Slon-kol*)的盟誓词, 云〔表顺序的阿拉伯数字系笔者所加〕:

白桂滋是这样翻译的:

……从今往后,〔1〕他们将永远与森波杰(又译森波王: *Zin-po-rje*)断绝关系;〔2〕他们将始终维护悉补野;〔3〕他们将永不背叛悉补野皇帝;〔4〕他们将永不图谋争斗;〔5〕他们将永远乐于执行他的指示;〔6〕他们永远不搞阴谋诡计;〔7〕他们将永不猜疑;〔8〕他们将永远勇猛顽强;〔9〕他们将绝不遗弃(皇帝的)生命;〔10〕无论松赞皇帝(*Gnam-ri Slong-mtshan, vdK*)发出什么命令, 他们将绝对听从;〔11〕即使有人蛊惑怂恿, 他们也决不听信。

白桂滋对这段话的译释, 大意是说此六人向赞普兄弟俩

发誓,要归顺之。这既对、也不对。紧接这段文字之前的那句话是这样的: *btsan po slon mtshan dang/ slon kol mched gny * is kyis*, 无疑,其中的 *kyis* 绝不能够理解为一个动作主体词尾,而应理解为受动词缀。倘若把它当作一个动作主体词尾,那么只要假定 *tshes pön nag seng drug* 之后有一潜在虚词词缀 *la* 的话——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就极有可能把这段藏文理解为,兄弟俩向此六人发誓要归顺他们! 但是,这次盟誓仪式肯定是所有的八个人共同进行的,而不只是白桂滋所指的六个人;同样肯定的是,对这六人来说,兄弟俩是此次盟誓的对象。如果这里从根本上需要某种形式表示隆重、团结、吉祥的气氛的话,那么“我们”将是最恰当的代词。这合情而又合理。王尧、陈践(1980:130—31)省去了全部代词。另外,这段文字系间接引语,以 *re - 'bar* 中词尾 *r* 的形式把内容夹杂在“盟誓话语”(bro stsal pa'i tshig n * i)和“发誓过程”(bro - strol)之间。至于 OTC IV 里的原文,巴考(1940—46:137, n. 3)早就认为,第〔9〕句里必须加上否定词 *my * i*,即为: *srog spongs my * i 'tshal re*; 于是他(以及杜散 Toussaint)就相当自如地把它译为“我们将献出自己的生命!”(*nous donnerons notre vie*) 王尧、陈践(1980:54)采纳此说,根敦群培(Dge - 'dun chos - 'phel)也予仿效(1988:81),把这句话译为:“(我们)决心勇于献身,出生入死。”进而巴考(1940—46:137, n. 1)认为“*re* 系属 *re - ken* = 永不”(re est pour re - ken = jamais); 根敦群培坚持把 *re* 错写成 *ri*。不用说,白桂滋静悄悄地采纳了对这段文字的更正,译为“……他们将绝不遗弃〔皇帝的〕生命……”,可是,这种翻译与过去的不同,我不太明白“遗弃〔皇帝的〕生命”是何意思。麦克唐纳夫人(1971:236)吸收了 W. 西